

人保财险四川省成都市青羊支公司
“千里驶行无惧风雨·百万驾意护航全程”
迎宾地贴宣传服务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1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3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3
六、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7
（一）总 则.....	7
（二）谈判文件.....	7
（三）响应文件.....	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五）竞争性谈判和评审.....	10
（六）授予合同.....	12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3
一、评审程序.....	13
二、初步评审.....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一、商务文件.....	38
（一）响应函.....	39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40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1
（四）资格证明文件.....	42
（五）供应商须知应答偏离表.....	51
（七）供应商行为准则承诺书.....	53
（八）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55
（九）信息安全采购要求承诺函.....	58
（九）其他材料.....	60
二、技术文件.....	61
（一）采购需求应答偏离表.....	61
（二）服务方案.....	62
（三）其他材料.....	63
三、报价文件.....	64

(一) 报价一览表.....6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本项目人保财险四川省成都市青羊支公司“千里驶行无惧风雨·百万驾意护航全程”迎宾地贴宣传推广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M25FSPC007212）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支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批准并落实资金，组织本项目的谈判工作，采购合同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成都市分公司”）根据成交结果与成交人签署。现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实施，有意向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可前来参与谈判响应。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1 项目名称：人保财险四川省成都市青羊支公司“千里驶行无惧风雨·百万驾意护航全程”迎宾地贴宣传推广服务采购项目。

1.2 采购范围：本项目采购 1 家供应商在成都市区域内的 15 个车商渠道迎宾地贴开展宣传推广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 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1.4 项目性质：非 IT 服务类。

1.5 服务期限：80 天。

1.6 服务地点/交货地点：成都市。

1.7 项目限价：项目总价不得高于 79.2 万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2.1 可提供 2023 年、2024 年任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签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

2.2.2 可提供 2024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年度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2.2.3 可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2.2.4 供应商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注册资本的实缴证明等资料；

2.2.5 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3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3.1 可提供资质证书（若有），加盖公司鲜章；

2.3.2 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至少应具有1个50万元（含）以上同类项目实施案例，并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合同关键页作为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签署日期页及盖章页等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5 供应商应经营状况良好，且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无违法违规记录和失信行为。违法违规记录是指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需提供自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期间对以上三项内容的查询截图。

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5>。

2.6 严禁列入采购人及其所隶属的中国人民保险各级机构的供应商黑名单且在禁入期内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

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谈判响应或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谈判响应，需填写《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2.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响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3.1 谈判文件获取时间：供应商可在公告期间自行下载获取谈判文件。

3.2 拟报名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通过“人保e采”外网门户获取谈判文件（若谈判文件有调整的，将通过邮件发送）。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7日08时30分00秒。谈判时间：2025年08月27日09时00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须现场递交，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封装的纸质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本项目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4.3 谈判地点：成都市锦江区东御街57号人保大厦，具体会议室另行通知。

4.4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供应商代表须准时参加现场谈判会。

4.5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采购人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 4.5.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4.5.2 未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密封的；
- 4.5.3 无法提供投放渠道合法合规授权资料的；
- 4.5.4 未按照谈判公告要求获取谈判文件的。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谈判公告同时在“人保e采”外网门户 (<https://ec.picc.com/>) 上发布，除上述外，采购人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采购人为采购主体的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对于非法转载、篡改采购公告信息的组织或个人，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支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东御街57号人保大厦1508室

联系人：付倩妮

电话：028-85176036

邮箱地址：fuqianni@sic.picc.com.cn

采购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支公司

2025年08月1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编列内容
2.1.1	采购范围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2	资格审查方式及 供应商应具备的 资格条件	资格后审，详见“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3	★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标识	谈判文件中标识“★”条款、注明“谈判响应将被否决”、“对其响应做否决处理”等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任意一项实质性条款的响应将被否决。
2.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p>响应文件按照以下架构顺序编制：</p> <p>一、商务文件</p> <p>初步评审索引表 详细评审索引表</p> <p>（一）响应函</p> <p>（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p> <p>（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p>（四）资格证明文件</p> <p>（五）供应商须知应答偏离表</p> <p>（六）合同条款应答偏离表</p> <p>（七）供应商行为准则承诺书</p> <p>（八）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p> <p>（九）其他材料（如有）</p> <p>二、技术文件</p> <p>详细评审索引表</p> <p>（一）采购需求应答偏离表</p> <p>（二）服务方案</p> <p>（三）其他材料（如有）</p> <p>三、报价文件</p> <p>（一）报价一览表</p> <p>（二）分项报价表（如有）</p>
2.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2.1.6	★响应文件的盖章或签字要求	<p>(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的落款处应加盖公章。</p> <p>(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的落款处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其委托代理人双方签字。</p> <p>(3) 响应文件格式中其他有落款的文件，均需加盖公章。</p> <p>(4) 响应文件的所有签字处均指手写签字或签名章/印章或CA 签名章，不得以打印体代替。</p>
2.1.7	★谈判响应有效期	谈判响应有效期: <u>60</u>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2.1.8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正本与副本内容应一致，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1.9	谈判响应报价	<p>1)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与经验、市场价格竞争及合同实施风险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进行报价。</p> <p>2) 谈判小组将视谈判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多轮次报价，供应商最后一轮谈判提交的报价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审。</p>
2.1.10	纸质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p>(1) 采用 A4 纸胶装，双面打印；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响应文件需加盖骑缝章。</p> <p>(2) 密封粘接缝隙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未按要求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3) 外层包封具体样式如下：</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p>项目名称：<u>人保财险四川省成都市青羊支公司“千里骑行无惧风雨·百万驾意护航全程”迎宾地贴宣传推广服务采购项目</u></p> <p>采购人名称：<u>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支公司</u></p> <p>本文件于【2025】年【XX】月【XX】日【XX】时【XX】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封</p> <p>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p> <p>供应商地址：_____</p> <p>封装文件内容：_____</p> <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p> </div>
2.1.11	组建谈判小组	本项目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为5人

2.1.12	谈判程序及方式	<p>(1) 谈判小组将与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随机抽取顺序逐一进行谈判，供应商至少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会。</p> <p>(2) 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第一轮谈判结束后，供应商提交第一轮报价及谈判小组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谈判小组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多轮谈判及报价。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并签署相关承诺性文件。</p>
2.1.13	谈判内容	包含但不仅限于报价、对采购需求的理解、产品配置/服务方案、实施方案、人员配置、服务承诺、商务条款等。
2.1.14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1家为成交候选人。
2.1.15	成交人数量	<p>成交人数量：1家</p> <p>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存在重大经营或法律风险、被查实存在影响采购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根据实际具体情况可以终止项目或者重新组织采购。</p>
2.1.16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2.1.17	合同签署	项目采购人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支公司，实际合同签署人为采购人上级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总 则

1. 项目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采购人的采购管理制度，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签约供应商。

2. 采购范围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详细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于采购人自筹（比例 100%），且资金已落实。

4.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的资格审查。采购人应当在谈判文件中详细规定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资格后审一般包括资格要求、其他业绩要求、审查标准和方法。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5. 谈判响应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本次谈判响应的有关费用。

(二) 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采购人在谈判文件中以显著的方式标明实质性要求、条件以及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的提示。实质性标识方式和具体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7.2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7.3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谈判文件中的联系方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复确认。供应商将被视为编制响应文件时已考虑了上述修改。

7.4 对于谈判文件的修改，如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并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5 任何对谈判文件的澄清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谈判文件的澄清与谈判文件有矛盾，以日期后的为准。

8. 谈判响应预备会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将召开谈判响应预备会(答疑会)，公开解答潜在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的疑问。

(三) 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具体组成见本须知前附表。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否决。

10.3 供应商应当逐条对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四章合同条款进行偏离表应答，只能使用“满足”和“不满足”进行应答。如有“不满足”项，在偏离表中标明条款序号，应答“不满足”并加以详细的解释说明；如全部满足，在偏离表中应答“全部满足”即可，不应再附加任何说明（谈判文件中要求进行解释或提出建议的除外）。

10.4 供应商应当逐条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进行偏离表应答。只能使用“满足”和“不满足”进行应答，不得使用“明白”、“理解”等词语。供应商认为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要求的条

款，应答“满足”并解释说明优于的具体程度；如有“不满足”项，在偏离表中标明条款序号，应答“不满足”并加以详细的解释说明；如全部满足，在偏离表中应答“全部满足”即可，不应再附加任何说明（谈判文件中要求进行解释或提出建议的除外）。

10.5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6 响应文件应当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电子响应文件盖章或者签字另有要求的，见本须知前附表。

10.7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谈判响应报价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进行报价，供应商应当报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总价、费率、税率等内容，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其他报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谈判响应有效期

12.1 谈判响应有效期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具体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承诺的谈判响应有效期必须不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否则将构成对谈判文件的非实质性响应，谈判响应将被否决。

12.2 在原谈判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响应失效。

13. 响应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当编制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副本为正本复印件。供应商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时与纸质版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版文件为准，电子招投标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2 每份纸质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分别装订，并于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具体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13.3 对于谈判文件中提及的原件或复印件要求，照片件、扫描件、影印件、截图件等与其具有同等效力（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14.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或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效**；

- （1）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 （2）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封装的；
- （3）未按谈判公告或者响应公告书要求获得本项目谈判文件的。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5.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递交。

15.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竞争性谈判和评审

16. 组建谈判小组

16.1 采购人依照企业采购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具体人数见本须知前附表，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16.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7. 初步评审

17.1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中初步评审的内容及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其谈判响应将被否决，不进入详细评审等后续环节。

17.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拒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供应商，**谈判小组有权对其响应做否决处理。**

17.4 谈判小组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拒不按要求提供原件的供应商，**谈判小组有权对其响应做否决处理。**

18. 谈判程序

18.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谈判顺序、谈判形式以及其他要求等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8.2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就谈判文件中的价格、商务内容、技术/服务内容或有待供应商进一步明确的内容等进行一对一谈判，并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具体谈判内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8.3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供应商报价及服务方案、承诺。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谈判小组提出，最终涉及变动事项，供应商应授权代表人进行最终确认，签字或盖章有效。

18.3 谈判小组可视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谈判及报价。谈判中，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任何信息。

18.4 各轮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照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或不确认修正后价格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根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9. 详细评审

19.1 谈判小组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最终报价（不含税的价格）情况由低到高排序。**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不含税）最低供应商。**

(1) 评审小组按供应商最终价格（不含税）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第一名为成交候选人；

(2) 采用最低价法，若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采购人采用随机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

19.2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做终止采购处理：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采购需求方无法解决的；
- (3) 成交人为 N 家 ($1 < N \leq 3$) 的项目，有效供应商少于 2N 家 (不含本数)；成交人为 N 家 ($N > 3$) 的项目，有效供应商少于 1.5N 家 (不含本数)；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19.3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由原谈判小组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20. 特别声明

- 20.1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文件的，自动丧失参加资格。
- 20.2 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及和承诺，但又未明确书面提出异议的事项，按本谈判谈判邀请函的有关要求执行。
- 20.3 供应商不应将本次采购理解为政府采购与招标。
- 20.4 供应商没有按规定时间和内容提供材料的，视为放弃。
- 20.5 谈判文件及附件之著作权受中国法律保护，所有文件仅限于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谈判使用，任何用于其他目的之复制或引用均应事先获得采购方书面许可。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成交候选供应商采取纳入供应商黑名单，在一定期限内采购人及其辖内分支机构不得与供应商再次进行合作等处理。同时，采购人可视项目具体情况终止项目或重新组织采购：

-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采购合同的；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7) 成交候选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8)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要求变更实质性合同条款的；

(9) 供应商有恶意欺诈、弄虚作假、围标串标、哄抬标价、徇私行贿等法律法规中所列违规行为；

(10)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1) 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六) 授予合同

22. 确定成交人

22.1 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成交人，成交人数量见本须知前附表。

22.2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人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23.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23.3 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金额和方式递交。成交人如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3.4 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程序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评审。评审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熟悉谈判文件；

2. 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检查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初审要求；初步评审中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做否决谈判响应处理；

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谈判响应：

(1) 按照谈判公告要求已经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但未按要求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3) 允许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没有递交共同响应协议；

(4) 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但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文件的除外；

(6) 最终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谈判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7) 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 不接受或不确认因算术性错误进行的价格修正；

(10)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无法提供投放渠道合法合规授权资料的；

(12)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初步评审内容允许在谈判过程中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补充，若未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6.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

7. 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提交评审结果，评审结果应包含评审情况说明、排名次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及其他说明事项。

二、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企业营业执照、单位公章等保持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1、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落款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落款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和其委托代理人双方签字。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1、上述两款以外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落款的文件，均需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响应文件的所有签字处均指手写签字或签名章/印章或CA签名章，不得以打印体代替。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规定
		财务制度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规定
		同类型项目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规定
		税收或社保资料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规定
		是否违法违规记录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规定
		是否黑名单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规定
		控股及管理关系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规定
		是否联合体响应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函	除填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外，未修改原文内容。
		供应商行为准则承诺书	除供应商填写内容外，未修改原文内容。
		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除供应商填写内容外，未修改原文内容。
		供应商偏离应答	《供应商须知应答偏离表》、《合同条款应答偏离表》、《采购需求应答偏离表》进行了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应答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宣传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老马路7号

乙方：

地址：

鉴于：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1）均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民事主体，（2）并且已经获得签署本合同的相应授权，（3）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资质和条件。

为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商务部分

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约定的项目内容及要求见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一）本合同服务费用明细见【附件】。

(二)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所收取的劳务费、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应当缴纳的税款等因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除服务费用总额外，甲方无须就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任何义务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三) 本合同付款安排见【附件】。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约定的双方的权利义务外，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和义务见【附件】的约定。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任一方或双方违约的，违约一方应当向相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具体约定见【附件】。

通用部分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获得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提供的全部合格的服务；
- (2) 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对乙方的产品及服务进行监督；
-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措施；
- (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5) 甲方享有其它双方约定的权利、承担其它双方约定的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权获得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
-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全部合格的服务；

(3)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及要求完成项目内容；

(4) 乙方应保证项目中主要人员的稳定性，如因乙方人员流失导致项目无法按照约定的计划正常进行，乙方应在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同等或相似资历和背景的工作人员；如双方未能就该等工作人员的替换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未实施服务部分所对应的合同款项；

(5) 乙方享有其它双方约定的权利、承担其它双方约定的义务。

第六条 禁止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本合同项下之全部义务或其中一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执行。

第七条 权利保证

乙方确保甲方不因签署本合同、接受或使用本合同中约定的事项侵犯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权利。如乙方违反本保证，导致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者甲方遭受索赔，乙方应负责解决并应当赔偿甲方为此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以及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由于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每延迟 10 个工作日，甲方按合同应付金额的 0.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迟的，每延迟 10 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10%。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迟延，经甲方催促后乙方继续延误的，甲方有

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全部损失。

(三) 验收不合格并且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整改、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全部损失。

(四)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服务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受到的损失超出违约金的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五) 除本合同的约定外，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服务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甲方受到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保密义务

(一) 乙方应保证对本合同的所有相关内容及其因履行本合同所获知的各种甲方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商务、技术、营销、发展规划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乙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外，乙方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上述信息，且乙方应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与本合同约定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

(二)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受领的保密信息应及时返还甲方或在甲方监督下予以销毁。乙方擅自留存备份信息，视为违反保密约定。

(三) 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二) 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而使对方遭受到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采取适当和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对未尽本项责任造成或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三)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四) 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进行谈判，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将已交付部分的款项在5日内向甲方返还。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合同特别终止

(一) 甲乙双方同意在乙方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乙方的破产清算组或相关管理人）提出终止合同而不向其提供任何补偿：

(1) 乙方破产、解散（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股东会决议解散、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被撤销、被司法机关裁决解散等情形）；

(2) 乙方发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重大产权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注销等情形）；（如系上市公司）被勒令停止上市；以及任何原因背负重大债务导致无履行能力。

(二) 如果因上述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 甲方已经采取或者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不受任何影响。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二)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_____月_____日始, 至 2025 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其中正本贰份, 副本贰份。甲方执壹份正本, 壹份副本; 乙方执壹份正本, 壹份副本。

(四)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相反约定, 本合同附件(如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当附件条款与本合同条款发生冲突时, 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五)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如有)是甲乙双方关于本次交易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 甲乙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合同附

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本次交易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六) 由于法律和法规、政策而导致本合同任何条款无效或无法执行，则该条款无效，但不影响剩余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的组成

附件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附件二、付款

附件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附件四、违约责任

附件五、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约定

附件六、廉洁诚信协议

兹证明，各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本合同。

甲方（盖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分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 结算周期

(1) 甲方应于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的足额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按 每 10 天 结算一次支付合同价款给乙方。

(2) 若实际宣传天数不满足上款规定之结算周期的, 以实际宣传天数×单价×点位数计算费用金额。

3. 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以转账的方式结算合同价款。

4.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附件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门人员参与: 甲方可根据需要派人参与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过程。

(2) 配合提供乙方完成服务所必要的数据、信息、背景材料等资料。

(3) 提供宣传设计样本和投放内容, 并对所提供的设计稿件本身及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知识产权的独立性等承担全部责任, 该宣传内容所引起的纠纷、争议及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 宣传版面设计内容和最终样本由甲方确定, 乙方不得修改。甲方对宣传投放内容随时进行修改, 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在收到文件后从 1 个工作日开始按新投放内容执行。

(5) 乙方代理的资源数量、区域范围、总体额度、投放位置、价格、维护条件、制作品质等所有标准一律由甲方确定。

(6) 评估乙方服务质量和履行承诺情况。

(7) 如甲方与乙方其他客户同时选中相同点位, 甲方享有优先投放权。

(8) 甲方对乙方代理的宣传投放情况随时进行检查, 方式为实地检查或委托检查, 乙方必须予配合。如甲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检查不合格, 由乙方负责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9) 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无偿使用乙方宣传监测系统。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有权代理经甲方核准后的宣传投放的相关事项，包括和宣传位合法出租人进行谈判，拟定乙方承租的价格、期限和其它条件等（是否投放需要甲方最终书面确定认可）。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投放标准、工作流程及各项要求。

(3)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再为其他财产保险公司进行宣传投放；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有 \angle ，乙方人员如需变更应提前两周与甲方协调并取得同意，并保证未经甲方同意该团队成员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再为其他财产保险公司服务。

(4)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本次宣传的第三方代理协议。

(5) 本次宣传投放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有效期。

(6)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宣传牌符合全国及宣传所在地区各项法律、政策及规定的要求，及该宣传位已经得到所在地点的管理机构的认可，得到了由此所涉及的市政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外部监管部门的许可。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因乙方提供该宣传位之合法性存在瑕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相关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7) 乙方承担由于自身或合作施工单位由于宣传投放效果与原宣传设计偏差原因造成的损失。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改建、加建或遮挡户外宣传媒体的任何部分。

3. 甲乙双方需共同遵守以下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乙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依法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9 号）等。具体如下：

(1) 甲乙双方应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依法合规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乙方近两年内不得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或被监管机构通报的情形。乙方应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积极配合甲方处理消费投诉。如果在业务合作过程中，乙方发生被监管机构认定的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或不配合甲方开展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等方式，并将其列入公司合作机构管理负面清单。

(2) 双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合规及风险管理、信息安全管理、服务价格管理、服务连续性、信息披露、纠纷解决机制、违约责任承担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责任。

(3) 甲乙双方应按照《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规范保险销售行为，确保从事保险销售的过程中不存在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不得在营业网点或者自营网络平台以甲方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者销售产品和服务，不得非法或超范围开展保险营销宣传活动，不得以欺诈或引人误解的方式对保险产品或保险服务进行营销宣传等。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业务活动开展的监督检查，如发现问题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甲方有权对乙方在保险销售的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合作协议要求情形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和督促纠正，并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4) 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明示消费者投诉渠道和方式，完善投诉数据统计，妥善对接和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客户向乙方投诉的，乙方应在初步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及时向甲方进行报告，并配合甲方后续处理措施；客户直接向甲方投诉的，甲方有权就与乙方相关的事实或乙方所掌握的信息要求乙方提供协助，乙方应积极配合；客户向监管部门投诉的，甲乙双方应立即成立专项投诉处理小组，相互配合完成投诉案件处置。双方在投诉处理过程中应积极做好与政府、监管部门、新闻媒体等机构的沟通协调，防范风险扩散。

(5) 甲乙双方应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查找服务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从源头上减少消费投诉的发生，提高服务水平，加强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

(6) 对于客户投诉较多、设计上存在缺陷的保险产品或服务，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包括停止销售或提供服务等。

(7) 无论本协议及相关保险产品合作补充协议是否终止、解除或撤销，甲乙双方均应当积极配合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调查，按照调查需要提供有关材料，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诉、上访、舆情事件。如有关监管部门对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开展相关问询或检查，甲乙双方均应积极配合对方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

附件四：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合同主条款第八条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存在以下约定情形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开展宣传，每延迟 10 天，应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 50%。乙方迟延宣传服务活动，并不免除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继续宣传的义务。如果乙

方延迟 10 天仍不能按约定方式及时间开展宣传服务活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除延迟违约金，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2) 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影响宣传正常投放的，故障天数未超过 5 天（含）的，甲方有权在当期剩余合同价款中扣除故障天数对应的合同价款；如因乙方原因影响宣传正常投放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相应的合同价款。

(3) 如因非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发生宣传正常投放的故障情况，或出现宣传媒体周边的任何建筑、设施或者物体影响宣传正常投放的情形，或道路封堵等其他导致无法达到宣传投放目的或效果的情况的，乙方应尽快通知甲方并设法排除，并负责安排和协调宣传位出租人以 1:1 的原则延迟投放时间的方式予以补偿，即发生故障一日不能正常投放补偿一日投放期。如乙方未能按照前述补偿方案执行，除退还甲方宣传投放受影响天数的相应合同价款外，需要以相应合同价款一倍的金额补偿甲方，甲方在补偿投放、补偿金或其他弥补方式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的剩余代理费。

(4) 如乙方服务团队负责人发生变更或核心服务团队发生重大变化，乙方未能及时书面告知甲方造成服务水平下降，或变更后人员资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即时解除本合同。

(5)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以甲方名义向媒体或其他第三方进行任何商业行为的，甲方有权即时解除本合同。

附件五：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约定

1.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

税号：915101009019512765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老马路 7 号

电话号码：028-8546062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户：4402298019100356150

2. 乙方同时向甲方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甲方的分支机构和对应的价款。乙方应分别对清单中的费用承担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乙方应在每次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经多次分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提交以及双方收付款，乙方开具并提交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价税合计金额不得低于（即必须大于或等于）甲方已经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

4.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即乙方如不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则采购对应的进项税额由乙方承担；如提供的票面税率与承诺不一致，则差额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能顺利送达甲方的，乙方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甲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 为保证取得的发票可以及时并成功获得抵扣，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并确保甲方顺利获得抵扣；

7. 本合同项下的业务发生销售折让、销售退回或其它按照国家规定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的情况，乙方有义务按照国家税收规定向甲方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如果乙方需要甲方提供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的有关资料，甲方应视具体情况予以提供。

附件六： 廉洁诚信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为了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公正透明的商业环境，防止各类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总则

1.1 甲乙双方均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集中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的相关要求，不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1.2 采取有效措施，约束双方及双方相关主体自觉履行廉洁从业义务，不得弄虚作假、串通操纵、损公肥私，防止商业贿赂、利益输送、关联交易等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发生，维护好双方企业形象、产品品牌和合法权益。

1.3 本协议所称相关主体，对任何一方而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单位或者个人：

- (1) 一方或其关联方之工作人员；
- (2) 受一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 (3) 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 (4) 前述相关人员的亲属；
- (5) 与前述相关主体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单位或者人员。

乙方相关主体实施违反本协议约定之行为的，均应视为乙方实施行为。

1.4 一方监督发现对方相关主体在业务合作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提醒并有权向对方纪检部门举报。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相关单位或者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二条 商业贿赂

2.1 本协议所称商业贿赂，是指乙方或乙方相关主体为获取或意图获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形式贿赂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的行为。

2.2 本条第1款所称财物，是指乙方为促成合作，采用金钱（包括各种币钞和其他具有支付、结算功能的各类有价币、卡、券或账户，有价证券，减免债务、提供资金借贷，或代为还款还贷，或给予其他具有折扣、储值功能的券、卡等）、实物（包括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等，房屋、车辆等大宗商品，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各种礼品、藏品或物品，虽然不具有支付、结算功能但具有一定面额的票、卡、提货单等，以租借等方式长期免费或低价供给、使用的物品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的财物。

2.3 本条第1款所称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 以任何方式实施商业贿赂或违规提供回扣、折扣、宴请与游玩活动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为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 为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4) 为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违反规定为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在乙方相关企业工作、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6) 向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提供借款、融资、担保等；

(7) 给予或承诺给予其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8)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商业道德准则的影响公正交易的行为。

第三条 回扣

3.1 本协议所称回扣，是指乙方促成合作时在账外暗中以现金、实物或者其他方式退给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一定比例的商品或服务价款。

3.2 本条第1款所称账外，是指未在依法设立的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行政事业经费收支的财务账上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记载，包括不记入财务账、转入其他财务账或者做假账等。

3.3 乙方在账外暗中给予甲方相关主体回扣的，视为实施商业贿赂行为。

第四条 折扣

4.1 本协议所称折扣，是指乙方在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时，以明示并如实入账的方式给予甲方的价格优惠，包括支付价款时对价款总额按一定比例即时予以扣除和支付价款总额后再按一定比例予以退还两种形式。

4.2 乙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可以以明示方式给予甲方折扣。乙方给予甲方折扣的，必须在采购协议中予以明确并如实入账。

4.3 本条第1款所称如实入账，是指根据采购或合作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在依法设立的反映甲方生产经营活动收支的财务账上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记载。

4.4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视为实施商业贿赂行为。

第五条 宴请与游玩活动

5.1 乙方不得为甲方相关主体提供各种场合、各种规格的餐饮请吃、住宿等。但因公务活动持续到用餐时间，乙方基于公认的商务礼仪和便利而参照接待甲方普通员工餐标准安排的工作餐除外，且乙方提供的工作餐应当从简。

5.2 乙方不得为甲方相关主体提供各种形式的旅游、健身、KTV、酒吧、按摩、赌博、色情等娱乐休闲活动。

5.3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视为实施商业贿赂行为。

第六条 禁止行为

双方一致同意双方或双方相关主体的如下行为是应当禁止的营私舞弊或腐败行为：

6.1 甲方及甲方相关主体向乙方索要或收受财物或其他形式的财产性利益、非财产性利益。

6.2 乙方及乙方相关主体向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提供财物或其他形式的财产性利益、非财产性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 (1) 报销甲方相关主体的私人费用；
- (2) 提供超过宴请标准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 (3) 介绍甲方相关主体亲友到乙方处工作；
- (4) 提出、邀请或事实上接受甲方相关主体在乙方参股或参与乙方经营活动；
- (5) 组织或向甲方相关主体提供旅游等代偿活动利益；
- (6) 向甲方相关主体提供借款、融资、担保等；
- (7) 给予或承诺给予甲方相关主体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 (8) 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国家法律法规或商业道德准则的影响公正交易的行为。

第七条 乙方承诺

乙方承诺在双方的商务接洽、合同关系、交易过程中遵守如下要求：

7.1 避免利害关系

在采购过程中主动申报与甲方及甲方相关主体的关联及利害关系，包括乙方经办合作或交易事宜的相关主体与甲方及甲方相关主体的关联及利害关系，避免任何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系或利益冲突，主动披露任何可能影响采购或合作决策的利益关系，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采购及合作过程的公正性。

7.2 恪守廉洁自律原则

7.2.1 不以任何方式实施本协议所述的商业贿赂行为、营私舞弊或腐败行为等禁止行为，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向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索要金钱、实物等不正当利益，或收受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给予的金钱、实物等不正当利益。

7.2.2 支持甲方的廉洁诚信建设，承诺承担实名举报的义务，若乙方或乙方相关主体对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的索贿行为不拒绝、不申报，并满足其要求的，则该行为视同乙方实施商业贿赂行为。

7.3 恪守诚实信用原则

7.3.1 在与甲方的业务往来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信息、文件、资料、数据及相关书面和口头陈述等保证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且已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资料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资料和信息。

7.3.2 严格遵守向甲方做出的承诺、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和备忘录等，确保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不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的审计。

7.3.3 严格遵守甲方的供应商行为准则、合作协议、保密承诺书等政策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7.3.4 严格遵守甲方的品牌管理的相关规定，未经甲方授权不得擅自使用甲方字样、授权合作伙伴等类似容易对外产生混淆的字样。

7.3.5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管理规定，不参与任何违法活动。

7.3.6 承诺实事求是，不对内部或社会传递任何虚假信息，严格遵守保密协议，不透露任何甲方的商业机密。

7.3.7 未经甲方同意，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方述及有关甲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

方面的评价、信息。

7.3.8 依法合规参加招投标活动和业务合作并诚实守则，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伙同他人串标、围标或非法排挤竞争对手，不以他人名义参与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不夸大自身技术和提供服务的能力，损害甲方合法权益。

7.4 确保信息公开透明

7.4.1 主动向甲方披露与采购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乙方真实情况、产品价格、技术参数、服务团队信息、履约情况等。

7.4.2 不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及甲方相关主体打探有关涉及甲方及甲方相关主体的商业秘密、人员信息、采购信息等。

7.5 积极配合监督举报

7.5.1 乙方承诺积极配合甲方或第三方机构的监督和检查，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及时纠正，并严肃处理涉嫌违规的相关主体，确保采购过程和项目合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甲方对乙方及乙方相关主体涉嫌违法违规违纪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7.5.2 如乙方有知悉或怀疑甲方相关主体有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并有权向甲方纪检部门举报。甲方会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7.6 加强内部廉洁管理

7.6.1 加强内部管理：加强对员工的廉洁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道德素质和法律意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员工行为的合规性和廉洁性。

7.6.2 设立监督机制：通过专门的监督机构或人员，对乙方的业务活动进行实时监督，确保员工行为的合规性。

7.6.3 建立举报制度：鼓励员工积极举报违规行为，对举报人予以保护并给予奖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若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按照甲方内部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8.2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或承诺，甲方有权依据甲方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和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相关处罚结果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8.3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或承诺，甲方及甲方子公司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选择单方全面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及合作，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4 甲方及甲方子公司按照前述条款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于甲方发出赔偿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如未及时支付，甲方及甲方子公司有权从主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8.5 乙方知悉并同意，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甲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协议的标题及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检索方便而设置，具体内容应当以各条款的具体规定为准，而不应参考该标题进行解释。

9.2 除非另有书面规定，甲方未能行使或者延迟行使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被视为放弃行使该等权利，且任何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亦不得妨碍该等权利的进一步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行使。甲方在任何时候放弃追究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约定的违约行为的，不得被视为甲方放弃追究其他各方面的违约行为。

9.3 本协议之解释、效力、履行及其他未尽事宜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为准，任何关于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9.4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主合同为准。本协议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根据约定内容对双方提出的廉洁诚信要求，以较为严格的约定为准。若双方未签订主合同或主合同终止、解除的，本协议应独立执行。

9.5 本协议长期有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

(一) 项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二) 项目概述：在成都市车商渠道迎宾地贴开展宣传推广服务；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对该项服务实施采购。

(三) 采购服务范围及内容：拟采购 1 家供应商，负责按照我公司要求在成都市区域内车商渠道迎宾地贴开展驾意险宣传推广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宣传点位推荐及租赁；宣传方案的策划、审批、制作、投放等全程服务和后期维护工作。

(四) 数量及形式要求：

宣传场景	投放时间	规格要求等	数量
迎宾地贴	80 天	尺寸：不小于 150*225cm 材质：车贴覆斜纹地板膜裱防滑垫片，背胶。	15

(五) 投放地址：

序号	名称	地址
1	成都中升仁孚东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龙泉驿区西河街道阕黄路 18 号
2	成都中升怡星仁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锦江区皇经楼路 289 号
3	成都百川新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侯区新园南三路 86 号
4	四川蓉泸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机场路土桥段 51 号
5	四川省众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龙潭分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 85 号
6	成都吉翔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165 号
7	成都南悦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龙桥路与航都大街一段交叉口东 140 米
8	成都璞泰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青南路 32 号 1 栋 1 层 1 号
9	四川东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 1800 号
10	四川顺屹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簇桥街道双凤社区武兴路 588 号 2 栋 3 单元
11	成都成华区昊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成致路 1 号附 2 号
12	东风卓联（湖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成都双流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九江街道马家寺社区 7 组 202 号 3 栋 22 号
13	东风卓联（湖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成华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潭工业园成致路 1 号附 4 号
14	四川精智星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都高新西区分公司	成都高新区新创路 28 号 5 幢 1 层
15	四川新东信智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 865

说明：供应商应标前请自行落实上述投放地点的沟通洽谈等合作事宜，并取得相应合法授权资料。

(六) 报价说明：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上述所有服务项目内容。报价采用全部宣传点的总费用分摊到每个宣传点每日全部费用的包干价格作为项目单价进行报价（单位：元/日），采购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该项目限价、预算及数量等为预估量，仅作为供应商报价依据，不作为采购方承诺，项目最终总价据实结算，计算公式=投放天数 X 投放点位数 X 单价。

二、项目要求

(一) 合同期间：本次宣传推广服务采购项目预期投放 80 天，须在合同签订时约定具体宣传投放期间。

(二) 工期要求：宣传推广具体内容应在实施前由采购人审核确认，供应商须征得采购人确定后方可进行制作环节并开展活动。宣传内容应在宣传方案确定后 3 个自然日内制作完成并投放开展宣传推广。

(三) 服务要求：供应商应组建专门的工作团队完成最终合同项下的服务，保证工作团队成员以富有成效的方式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

(四) 技术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行业公认的执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向采购人提供具备专业水准的服务；供应商应优先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在采购人提出需求的当日即作出响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反馈阶段性工作成果；供应商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以其依据法律做出的判断，向采购人进行相应风险提示，尽最大努力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

三、付款方式

(一) 根据宣传推广服务项目具体情况明确结算周期：

- 1、在合同中明确结算周期，每 20 天结算一次费用。
- 2、若实际宣传天数不足上款规定的，以实际天数×点位数×单价计算费用金额。

(二) 采购方在向供应商转账支付款项时，需收到供应商按照采购方要求开具的相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工程量清单：宣传推广活动开展后，需提供宣传图片以及完工结算清单。

五、授权资料：供应商递送密封的响应文件时，需同时提供已取得满足本项目宣传时间要求的、在上述全部投放渠道合法合规开展宣传活动的授权书或资格证明等资料原件，该授权资料无须密封在响应文件内；无授权资料的，采购人将拒收响应文件；中选供应商在签订合作协议时须留存授权资料的复印件。

一、商务文件

初步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页码范围及说明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详见 N-M 页，补充说明（如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营业执照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财务制度	
		同类型项目	
		税收或社保资料	
		是否违法违规记录	
		是否黑名单	
		控股及管理关系	
		是否联合体响应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函	
		供应商行为准则承诺书	
		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偏离应答	

（一）响应函

致：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支公司

 （供应商名称） （以下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人保财险四川省成都市青羊支公司“千里骑行无惧风雨·百万驾意护航全程”迎宾地贴宣传推广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全部谈判响应文件。

现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1. 本响应函及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有效期为 60 天，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谈判响应文件。
2. 我方承诺提供谈判过程中可能要求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算术性错误修正确认，并同意我方提供的以上材料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资料、证明原件、证件原件。
4. 我方承诺对在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所获知贵方一切商业秘密保密，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会用于本次采购活动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5.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贵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我方已充分知悉并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属于企业采购行为，非政府采购行为，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与政府采购不同。我方承诺将严格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参与谈判活动，自行承担因对采购性质认知偏差所引发的一切责任。
7.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 （4）我方在此承诺，双方合作后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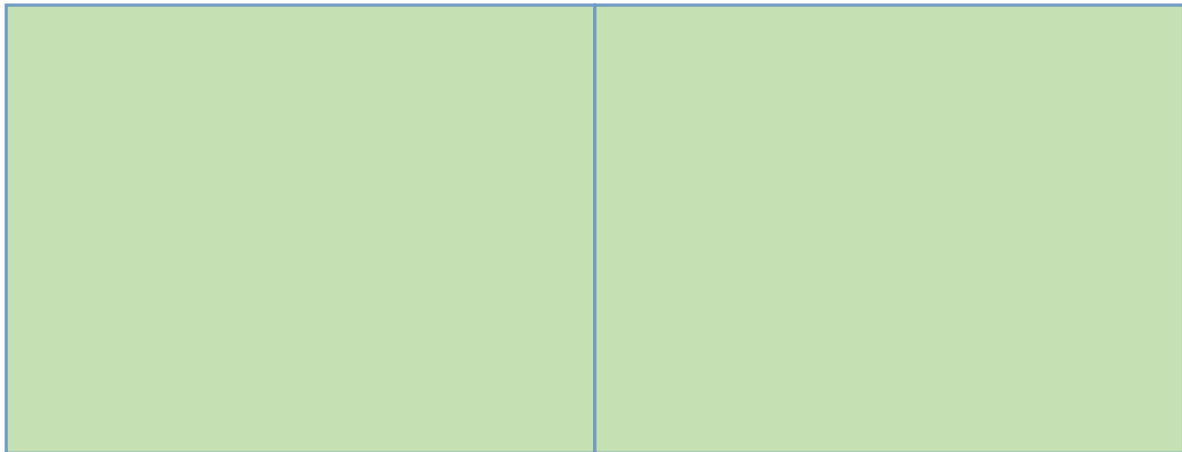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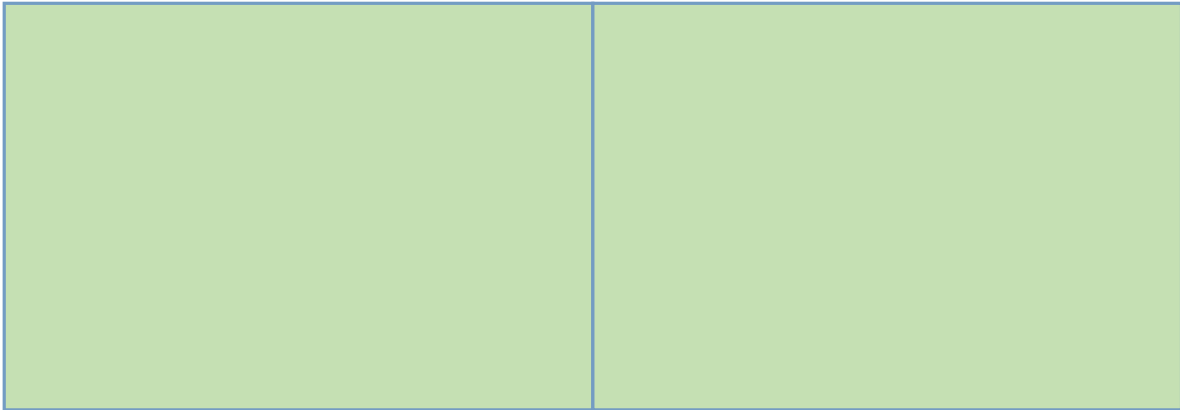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人保财险四川省成都市青羊支公司“千里驶行无惧风雨·百万驾意护航全程”迎宾地贴宣传推广服务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谈判响应有效期到期之日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信息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公司办公场所面积	平米			办事处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需提供由工商部门核发的最新营业执照（正副本皆可）。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2、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可提供 2023 年、2024 年任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签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或提供 2024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年度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注册资本的实缴证明等资料）。

或提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致：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支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承诺符合人保财险四川省成都市青羊支公司“千里驶行无惧风雨·百万驾意护航全程”迎宾地贴宣传推广服务采购项目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谈判响应资格，并对上述承诺真实性负责。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3、同类项目实施经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甲方	合同乙方	备注
1							
2							
3							
4							
5							

备注：

- 1) 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签署日期页及盖章页等），按照业绩表的项目名称，顺序排放每个项目的证明材料。
- 2) 按照谈判公告的资格要求提供有效的实施经验证明材料，作为资格后审的评审依据。
- 3) 本业绩表及证明材料也作为详细评审中对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经验的评审及打分依据，供应商需根据详细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4、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

提供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或提供

《企业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承诺书》

致：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支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承诺符合人保财险四川省成都市青羊支公司“千里驶行无惧风雨·百万驾意护航全程”迎宾地贴宣传推广服务采购项目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具有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谈判响应资格，并对上述承诺真实性负责。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无违法违规记录查询截图

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5>

(1)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范例：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鲍印高	1308221982****6218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徐海霞	1326231964****4565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郑树	5102021973****0919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陈生全	5120011961****301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范例：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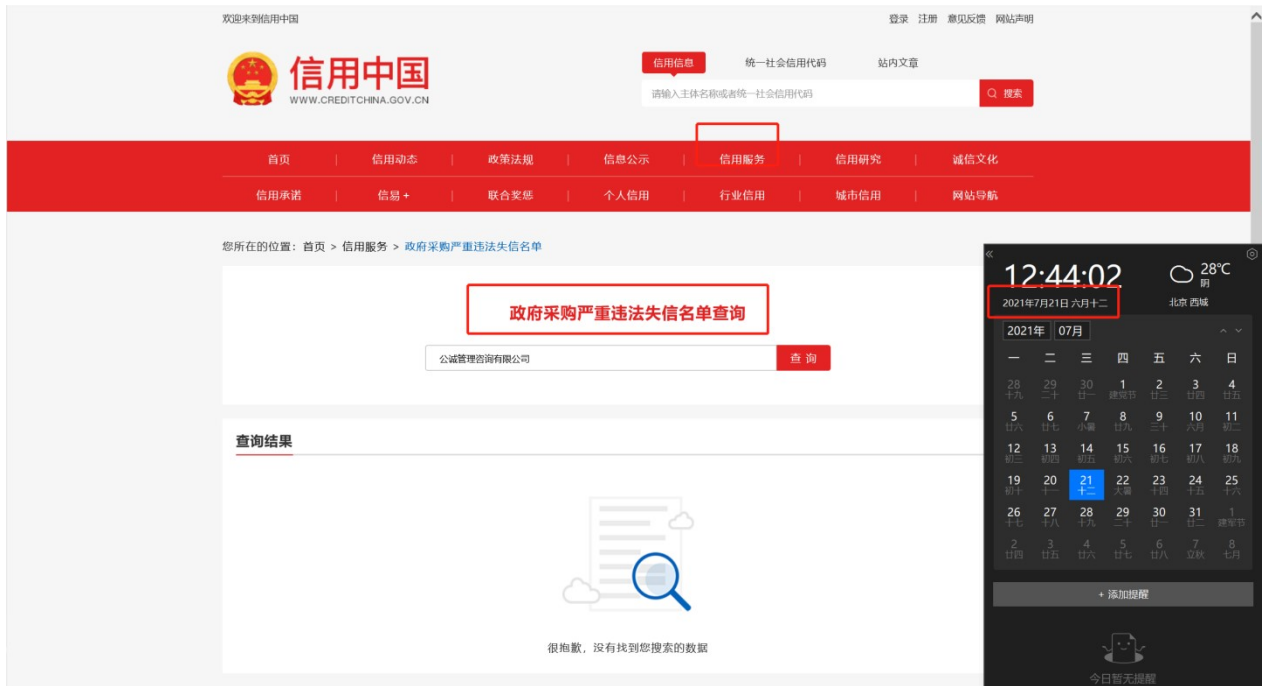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22年 07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7	28	29	30	1	2	3
廿九	三十	初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4	5	6	7	8	9	10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18	19	20	21	22	23	24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25	26	27	28	29	30	31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初一	初二	初三
1	2	3	4	5	6	7
建军节	初五	初六	七夕节	初八	初九	立秋

今日暂无提醒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范例：



6、未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且未在禁入期承诺函

致：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支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承诺截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我方未被列入采购人及其所隶属的中国人民保险各级机构的供应商黑名单且未在禁入期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支公司

我方参加人保财险四川省成都市青羊支公司“千里驶行无惧风雨·百万驾意护航全程”迎宾地贴宣传推广服务采购项目的谈判，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我方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如我方中选该项目并签署合同后，一旦发现我方申报不实，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单位名称		
控股关系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被控股/被投资单位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非联合体谈判响应声明

非联合体谈判响应声明

致：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支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独立参与人保财险四川省成都市青羊支公司“千里驶行无惧风雨·百万驾意护航全程”迎宾地贴宣传推广服务采购项目谈判响应，非联合体参与谈判响应。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供应商须知应答偏离表

供应商须知应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条目号	原文内容	应答	说明

注：

所有偏离须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供应商已**完全接受**谈判文件要求。

如全部满足，在偏离表中应答“全部满足”即可。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六) 合同条款应答偏离表

合同条款应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条目号	原文内容	应答	说明

注：

所有偏离须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供应商已**完全接受**谈判文件要求。

如全部满足，在偏离表中应答“全部满足”即可。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行为准则承诺书

供应商行为准则承诺书

一、参加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各子公司以及各级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中国人民保险”）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不属于禁止交易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干部员工关系企业，必须维护中国人民保险的核心价值，在与中国人民保险合作时必须坚守对道德、社会及环境保护负责任的原则，促进公平和可持续发展。所有供应商（包括供应商及其员工、附属公司、关联企业及供应商分包的任何第三方在内）在与中国人民保险进行业务往来或参与任何与中国人民保险有关的活动时，都应遵守供应商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本准则”）。

供应商经营业务时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等规定。如因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而可能影响其按照本准则向中国人民保险提供产品及服务的能力时，应立即通知中国人民保险。

二、供应商应有道德地从事商业活动，坚持公平竞争原则，遵守其经营所在地及国家所有适用的反腐败法律、法规，不得有贿赂、腐败、恶意串通、恶意欺诈或其他损害中国人民保险利益的不良行为。

三、供应商应遵守当地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及法规，符合国家和地方的节能降耗政策，低碳运营，合规排放。鼓励供应商建立并保持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环境政策和方针，确定环境管理目标和管理方法，并在组织内进行沟通，适当时在供应链上传递组织的环境理念。

四、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有关工作时间、工资福利、工作条件、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以及劳资关系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公平、非歧视的雇用政策，不得雇用任何类别的强迫劳工，不得雇佣童工，当发现有童工现象时，应采取补救措施；遵从不低于经营所在地当地及国家适用的法定最低工资水平及自律守则；确保雇员的工作时间合理，并符合经营所在地当地法规和行业惯例及国家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确保雇员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等权利；遵守经营所在地所适用的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雇员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环境。

五、供应商必须遵守信息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由中国人民保险提供的所有信息，或与中国人民保险的业务往来期间所获取的所有信息（以下简称“中国人民保险的信息”），应被视为商业秘密、敏感及专有信息。供应商只有经授权或按照法律规定方可披露中国人民保险的信息，且不得向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或公众披露中国人民保险的信息。未经中国人民保

险的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聘请或授权任何第三方服务的供应商处理中国人民保险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严格遵守国家和中国人民保险相关规定。

六、供应商在运营过程中以及为中国人民保险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得有违反知识产权保护法规的行为。供应商应承认且尊重与中国人民保险相关的商标、版权、设计及专利上的知识产权，不得从事可能会侵犯中国人民保险知识产权或损坏中国人民保险声誉的任何活动。

七、供应商应采取适当行动以确保其员工了解并遵守本守则的理念，并应用于其供应链（如适用）。在给予供应商合理通知的情况下，中国人民保险保留对供应商实施本守则的合规性进行审计的权利，即要求供应商根据需要提供相关文件及其他信息，以证明如何满足本守则的要求。

八、供应商承诺遵守中国人民保险有关采购管理和供应商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九、供应商参与中国人民保险采购过程中，将认真阅读并理解邀请文件的内容，并保证严格保密文件内容，不泄露中国人民保险任何信息。

十、供应商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产品资料、合同等文件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愿意承担虚构信息及伪造资格证明、合同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

十一、供应商承诺根据中国人民保险的要求提供供应产品的市场参考价格，并保证该数据的真实性与时效性；如提供不实或虚假数据的，自愿接受录入中国人民保险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的不利后果。

十二、如果供应商（包括咨询顾问、董事、雇员、代理人 and 代表）违反或未履行本承诺下的任何规定、保证及陈述，将自愿对因违反或未履行承诺书的规定而对中国人民保险造成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

十三、采购过程中涉及函件往来的，使用供应商以下地址及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八）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公正透明的商业环境，保证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各子公司以及各级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中国人民保险”）合作项目的顺利进行，我方作为参与中国人民保险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深知采购廉洁诚信的重要性。为防止各类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我方自愿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在与中国人民保险的合作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守法律法规承诺。我们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保险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坚决不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二、避免利害关系承诺。我们将在采购过程中主动申报与中国人民保险及相关主体的关联及利害关系，包括我们的相关主体与中国人民保险及相关主体的关联及利害关系，避免任何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系或利益冲突，主动披露任何可能影响采购决策的利益关系，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采购过程的公正性。

本承诺书所称相关主体，对任何一方而言，指：（1）一方或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2）受一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3）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4）前述相关人员的亲属；（5）与前述主体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单位或者人员。

三、廉洁自律承诺。我们坚决不以任何形式为获取或意图获取交易机会、竞争优势或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向中国人民保险或相关主体实施商业贿赂或营私舞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以任何方式实施商业贿赂或违规提供金钱、实物、回扣、折扣、宴请与游玩活动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为其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为其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4）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违反规定为其在我方相关企业工作、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6）向其提供借款、融资、担保等；

(7) 给予或承诺给予其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8)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商业道德准则的影响公正交易的行为。

我们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向中国人民保险或相关主体索要金钱、实物等不正当利益，或收受中国人保或相关主体给予的金钱、实物等不正当利益。

四、诚实信用承诺。我们坚决不进行任何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伙同他人串标、围标或非法排挤竞争对手；

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以他人名义参与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夸大自身技术和提供服务的能力，损害贵方合法权益；

(4) 隐瞒任何可能对贵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不配合贵方的审计。

五、信息公开透明承诺。我们将主动披露与采购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企业真实情况、产品价格、技术参数、服务团队信息、履约情况等，确保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和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同时，不利用非法手段向中国人保或相关主体打探有关涉及贵方的商业秘密、人员信息等。

六、加强内部管理承诺。为了实现以上承诺要求，我们将积极配合采取以下措施，不断加强自身内部管理：

(1) 廉洁教育培训：加强对员工的廉洁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道德素质和法律意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员工行为的合规性和廉洁性；

(2) 设立监督机制：通过专门的监督机构或人员，对我方的业务活动进行实时监督，确保员工行为的合规性；

(3) 建立举报制度：鼓励员工积极举报违规行为，对举报人予以保护并给予奖励。

七、配合监督承诺。我们将积极配合中国人民保险及第三方机构的监督和检查，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及时纠正，并严肃处理涉嫌违规的工作人员，确保采购过程和项目合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贵方对涉嫌违法违规违纪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我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八、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承担以下法律责任：

(1) 如我方及我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承诺，中国人民保险有权依据其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和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严肃处理，相关处罚结果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 如我方及我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承诺，中国人民保险及其子公司等所有关联主体有权限制或取消我方在中国人民保险参与采购项目的资格；

(3) 如我方及我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承诺，中国人民保险及其子公司等所有关联主体有权选择单方全面终止与我方的合同及合作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 如我方及我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承诺，除承担前述(1)(2)(3)项责任外，中国人民保险及其子公司等所有关联主体有权扣除我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有权要求我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书自承诺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我方成功中选中国人民保险采购项目，将按中国人民保险管理要求签署廉洁诚信协议作为采购合同附件，并严格遵守协议相关条款。

公司名称（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九）信息安全采购要求承诺函

信息安全采购要求承诺函

致：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支公司

1. 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产品或服务时，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不会利用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便利条件获取招标人任何数据，并向招标人承诺：（1）不会控制或操纵招标人系统及设备；（2）不会利用招标人对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使用，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3）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政治、外交等因素），都不会中断向招标人提供产品或服务。

2. 根据实际情况，投标人在 A\B 两项之间择一承诺

● A 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需要任何外国实体提供技术支持。

● B 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需要[（外国实体名称）]提供技术支持，投标人向招标人承诺，该[（外国实体名称）]此前从未出现过按照外国政府要求，中断对外技术支持的先例，并承诺招标人与投标人签订本合同后，该[（外国实体名称）]会按照本协议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3. 根据实际情况，投标人在 A\B 两项之间择一承诺

● A 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涉及任何外国实体拥有或者控制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

● B 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涉及[（外国实体名称）]拥有或者控制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其他知识产权等，投标人在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中使用该知识产权已获得[（外国实体名称）]授权同意，授权期限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10 年（授权书附后）。

4. 投标人向招标人承诺，已经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和手段，确保其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等各个环节，以及其与上下游供应商之间的合作，不会发生任何影响投标人履行本合同的风险。

5. 投标人向招标人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及其部件可以从多个国家或地区获得，其中任一国家或地区拒绝向投标人供货，投标人可以从其他国家/地区获得同等质量的替代品，不会因此影响投标人向招标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6. 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具有运行维护以及二次开发的中文版技术资料，投标人同意向招标人提供上述技术资料。

如投标人出现任一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收取合同金额 3 倍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的损失，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继续赔偿。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技术文件

(一) 采购需求应答偏离表

采购需求应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技术偏离类型(正负偏离)	技术偏离的文档章节号及页号	技术偏离的主要内容说明	备注
	负偏离(不满足)			
.....			
	正偏离(优于)			
.....			

注：

所有偏离须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供应商已**完全接受**谈判文件要求。

如全部满足，在偏离表中应答“全部满足”即可。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服务方案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文件内容以及证明材料。

2、格式自拟，具体内容不作要求，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明确服务或技术方案等应包括的内容。

注：

可包括：明确说明对采购人此次采购项目投放方案、产品/服务描述、可供合作资源详细位置、每个投放点具体摆放位置和数量等、人员投放、流程、宣传对象约定、工作时长等、交付期限、团队人员及服务体系、服务承诺、保密措施、维护/监理监控措施、安全服务、售后服务、增值服务承诺、服务质量保障、应急突发事件处理等。

（三）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报价文件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人保财险四川省成都市青羊支公司“千里驶行无惧风雨·百万驾意护航全
程”迎宾地贴宣传推广服务采购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日

含税单价 (元/日)	发票类型	税率 (%)	不含税单价 (元/日)	备注
	<input type="radio"/>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radio"/> 增值税普通发票			

备注：

1. 本次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 含税价=不含税价*(1+税率)，若报价与此公式不符，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不含税价为准进行修正，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含税价进行修正。
3. 后续如因国家税率调整，专票以不含税价不变进行调整，普票以含税价不变进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